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4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家騶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鑊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鍾沛康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特別職務1
區蘊詩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蔡美儀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3)
蘇佩嫦醫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婦女健康及生殖醫學中心

董事
陳亮國醫生

香港生殖醫學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陳億仕醫生

香港生育康健中心有限公司

行政總監
陳志慧醫生

香港輔助生育中心

顧問
楊穎兒醫生

香港婦產科學院

院長
梁國齡醫生

何永超醫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代表
趙慧君教授

香港華大基因

副經理
林思遠先生

婦科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梁家康醫生

香港外科醫學院

名譽秘書長及泌尿外科理事會會長
文志衛醫生

香港西醫工會

幹事
任俊彥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張文蓮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6/3921/13、立法會LS53/14-15號、立法會CB(2)1188/14-15(02)號至(06)號、立法會CB(2)1309/14-15(01)號至(04)號、立法會CB(2)1328/14-15(01)號至(02)號、立法會CB(2)1337/14-15(01)號至(02)號，以及立法會CB(3)493/14-1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9名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3. 對於委員及團體代表認為有需要改善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與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溝通，政府當局承諾向管理局轉達有關意見。
-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以書面解釋為何擬議新訂第15(3A)條一律禁制推廣基於醫學或非醫學理由而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的廣告，尤其是否有充分考慮擬議禁制規定對醫護專業人員的影響，因為他們可能須向個別有需要的病人及在目的是作學術交流的研討會上，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資訊和材料；
- (b) 提供資料，述明管理局自成立以來曾處理多少宗查詢和該等查詢涉及的事宜，以及管理局作出回應平均所需的時間；及
- (c) 考慮團體就邀請生殖醫學科專家協助管理局的工作提出的各項建議。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邀請管理局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以回答委員的提問。下次會議暫定於2015年5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但須視乎管理局的代表能否出席會議而定。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其後編定於2015年5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58 – 00064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48 – 000804	香港生殖醫學中心 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0805 – 001511	香港生育康健中心 有限公司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09/14-15(01)號文件) 主席表示，雖然團體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組成和運作提出的關注事項，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但政府當局應考慮因應團體的意見，全面檢討《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下稱"《條例》")。	
001512 – 001856	香港婦產科學院	陳述意見	
001857 – 001907	何永超醫生	並無陳述意見	
001908 – 002018	香港華大基因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09/14-15(02)號文件)	
002019 – 002956	婦科健康中心有限 公司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09/14-15(03)號文件)	
002957 – 003411	香港外科醫學院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28/14-15(01)號文件)	
003412 – 003618	香港西醫工會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19 003806	- 婦女健康及生殖醫學中心	陳述意見	
003807 003813	- 香港輔助生育中心	並無陳述意見	
003814 005409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關注事項和事宜的回應如下 —— (a) 擬議新訂第15(3A)條所載的禁制規定，適用於所有在香港進行並看來是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宣傳活動。把禁制規定的適用範圍收窄，令其只適用於推廣基於非醫學理由而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的廣告宣傳活動，會削弱禁制規定的成效，因為在這項安排下，沒有指明為有醫學需要抑或沒有醫學需要的病人提供的性別選擇服務廣告，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鑒於因為確實有醫學需要而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選擇性別的病人會受到醫護專業人員的照顧，而醫護專業人員會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意見，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轉介他們接受在香港或其他國家所提供的治療，所以禁制規定不會限制確實基於醫學理由而使用性別選擇服務的人士，獲得該等資訊的權利； (b) 醫護專業人員就生殖科技程序向病人提供的醫學意見、目的是作專業交流的生殖科技學術研討會，以及傳媒刊載的生殖科技專家訪問報道，未必會構成擬議新訂第15(3A)條所指的性別選擇服務廣告宣傳活動； (c) 《條例》第4條所提述的4名管理局成員可教授或從事產科及婦科或任何有關活動。此外，應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注意的是，《條例》附表1訂明，根據《條例》第23(1)(a)條發出的牌照的負責人或持有人，不應擔任管理局成員。然而，他們可擔任管理局轄下設立的倫理委員會、視察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另外，管理局在有需要時會徵詢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婦產科學院)的專家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職能；及 (d) 政府當局會向管理局轉達團體代表就有需要改善管理局與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溝通所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
005410 – 01022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香港生育康健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輔助生育中心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問及管理局與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溝通問題，香港生育康健中心有限公司及香港輔助生育中心的代表回應時舉例指出，即使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和病人再三查詢，向在香港境外締結回教婚姻(回教婚姻並非一夫一妻制婚姻)的人士提供生殖科技程序是否合法，管理局依然未能給予清晰的意見。 陳志全議員認為管理局並無有效履行其職能，因此關注若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可如何執行當中的規定。	
010221 – 011236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婦科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鍾國斌議員認為管理局應制訂一套清晰的指引或實務守則，供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參考。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第8條，管理局已發出《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下稱"《守則》")，就職員編制；設施和設備；為當事人、捐贈人和孩子的福利作出評估；取得知情同意；為當事人和捐贈人提供輔導服務；以及使用配子和胚胎等方面的良好做法提供指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婦科健康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認為應定期檢討《守則》，以配合生殖科技的急速發展。然而，自《守則》在2007年生效以來，只曾在2013年作出一次輕微修訂。管理局內沒有生殖醫學科專家的代表，可能是導致這情況的部分原因。	
011237 – 01201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認為，管理局應加強與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溝通，而推廣基於非醫學理由提供的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應予禁制。 張超雄議員詢問，《條例》中訂明禁制關乎代母安排的商業交易的廣告的條文，是否一如擬議新訂第15(3A)條載有"看來是"的字眼。政府當局就此表示—— (a) 《條例》第17(2)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安排公布或分發，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關乎代母安排的廣告，當中並無載有"看來是"的字眼；及 (b) 就《條例》第17(2)條而言，有關事宜(即代他人懷有孩子的安排)在性質上較性別選擇服務直接及明確。性別選擇服務廣告未必有字句明確列出可提供性別選擇服務，但可能載有引起聯想的圖片或用語。加入"看來是"的字眼是為了涵蓋這些情況。因此，該字眼會被客觀地詮釋，而這屬事實與程度的問題，應由事實的審裁者來解決。	
012018 – 013245	主席 何永超醫生 香港外科醫學院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當局會否按照客觀標準，決定某廣告是否"看來是"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關於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立法建議全面諮詢持份者，以及管理局可如何改善其運作，他亦請團體提出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雖然明白到容許根據《條例》第23(1)(a)條發出的牌照的負責人或持有人擔任管理局成員的安排，在某些情況下未必可取，但何永超醫生認為，該等人士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對管理局及其轄下委員會履行職能非常有用。管理局及其轄下委員會可考慮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邀請生殖醫學科的專家擔任顧問。 香港外科醫學院的代表表示，在諮詢期內，香港外科醫學院曾提出意見，認為不宜一律禁制推廣基於醫學或非醫學理由而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的廣告，但政府當局並無聽取上述意見。此外，他極為關注一點，就是醫護專業人員如向確實基於醫學需要而透過生殖科技程序使用性別選擇服務的病人提供意見，可能會被擬議新訂第15(3A)條圍制。依他之見，若已清楚訂明香港禁制基於非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應容許刊載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 政府當局重申擬議禁制規定的適用範圍，為何不僅涵蓋看來是推廣基於非醫學理由而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的廣告，並承諾以書面就此方面作詳細解釋，尤其是否有充分考慮擬議禁制規定對醫護專業人員的影響，因為他們會向個別有需要的病人及在目的是作專業交流的研討會上，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資訊和材料。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管理局自成立以來曾處理多少宗查詢和該等查詢涉及的事宜，以及管理局作出回應平均所需的時間。他亦決定邀請管理局的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246 – 01404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認為，在擬議新訂第15(3A)條加入"看來是"的字眼及根據政府當局就2015年3月13日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188/14-15(03)號文件)，容易令人墮入法網。政府當局在上述回應中表示，超連結的顯示方式如表露了一個網站中有問題的內容，張貼超連結的人士應被視作已公布有關內容。	
014045 – 020152	主席 婦女健康及生殖醫學中心 香港婦產科學院 婦科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到，禁制看來是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建議，會對持牌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在互聯網或目的是作專業交流的研討會上，提供或傳閱生殖科技的資訊，造成不利影響。 婦女健康及生殖醫學中心的代表認為，條例草案應訂立一項豁除條文，以確保醫護專業人員就生殖科技進行專業交流，不會構成擬議新訂第15(3A)條所指的就性別選擇服務進行廣告宣傳活動，而管理局可考慮邀請生殖醫學科的專家，以榮譽顧問身份出席管理局的會議，在有需要時就關乎生殖科技最新發展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以助管理局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香港婦產科學院的代表表示，業內專家會以專業的態度向管理局提供意見，管理局對此應抱有信心。 政府當局表示—— (a) 政府當局會在提供予法案委員會的書面回應中，處理委員及團體就擬議禁制規定的適用範圍和執行情況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 (b) 在審議於1998年提交立法會的《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期間，議員曾對委任牌照的負責人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持有人為管理局成員會引致利益衝突的問題表示關注。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就邀請生殖醫學科專家協助管理局的工作提出的各項建議。 香港婦產科學院的代表表示，當局可要求管理局成員申報與會議討論事項相關的利益、作出集體決定，以及備存會議紀錄，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此外，管理局應邀請本地而非海外的生殖醫學科專家，提供專業意見。 婦女健康及生殖醫學中心的代表認為，管理局較適宜徵詢本地生殖醫學科專家的意見，以確保有關意見切合本地情況。 婦科健康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認為無須擔心委任生殖醫學科專家為管理局成員，會導致管理局作出偏袒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的決定，因為管理局的成員包括業內和業外人士，這已確保管理局有均衡的代表性。	政府當局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20153 – 02031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29日